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高函〔2024〕52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5年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院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

为进一步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根据省教育厅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宗旨及重点范围

引导高等学校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和社会经济发展，聚焦教学和人才培养改革重大命题，通过开展前瞻性、创新性的研究，解决高等教育面临的重大、难点或热点问题，更好地推动教学改革实践活动对接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

立项的重点范围包括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健全课程思政内容体系、教学体系、专业体系、培养体系、研究体系、评价体系；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突出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依据人才培养目标重构课程结构及教学内

容；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推动高等教育教学数字化，探索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提高大学生实践能力；深化教育教学评价改革，改革考试方法，注重学习过程考察和学生能力评价；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培养；改革教学管理与健全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

二、申报类型及要求

本次教改立项按研究选题价值和质量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其中拟立项建设重点项目 20 项，重点体现高校整体教研能力水平，鼓励校际间强强合作。

各高校要积极组织力量深入调研论证，严格遴选评审，择优遴选申报。要强化学校办学特色，利用学科专业集群、产业集群等优势整合教研团队，创新要素汇聚，围绕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高等教育与新质生产力、数字化转型与高等教育变革、产教融合与科教融汇等高等教育研究领域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研究，破解新问题、探索新路径、培育新成果，不断提升我省高等教育教学研究的深度和高度，对标全国争先创优；要把教学改革立项研究同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应用型示范专业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虚拟教研室建设、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学团队建设、教材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等河北省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提升工程项目结合起来，积极探索、研究和实践，力争取得一批有应用推广价值的成果，持续推进人才培

养改革实践。

三、申报数额

本次立项实行限额申报。河北大学、河北工业大学、燕山大学、河北师范大学每校 30 项，其他省属重点骨干大学每校 20 项，其他公办本科院校每校 10 项，民办本科院校、独立学院及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限报 5 项。其中，为调动广大一线教师和青年教师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性，学校可自主设定一定比例的青年项目；公办本科院校申报项目中校级领导主持项目不超过 2 项，其他院校申报项目中校级领导不超过 1 项。有关课程思政的项目申报数量不少于申报总数的五分之一。

四、申报流程

（一）报送联系人。各高校请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将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1）的盖章扫描版及 Excel 版发送至邮箱。

（二）提交材料。使用校级管理员账号登录（账号为学校 5 位代码，密码为 gjjg+5 位代码，如账号为 12345，密码为 gjjg12345）“河北省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网址 <https://hbgdzhjy.mh.chaoxing.com/>），按照工作流程（详见平台操作手册）和系统提示，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于 12 月 6 日前按照分配限额完成项目申报。

校级管理员在系统中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确认无误后，在系统中提交审核。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 00:00 至 12

月6日24:00，逾期系统关闭。

(三) 报送汇总表。请于12月13日前将《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汇总表》(1份，见附件2)加盖学校公章后，报至省教育厅高教处。

(四) 专家评审。省教育厅将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各校推荐的项目进行网络评审和综合评议，最终确定立项结果。

四、其他事项

(一) 地方属公办本科院校立项项目经费在省拨经费中列支。其他院校项目经费由其主管部门负责或自行解决。重点项目应予重点支持。

(二) 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仅限1人，每次最多主持一个项目；项目组成员一般在5人以内(不含主持人)，每人每次最多同时参与(含主持)两个项目。承担省教育厅各类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未完成的，项目主持人不参加此次申报。

五、联系人

1. 河北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林伟，王静怡，李倩；联系电话：0311-66005128,13483106327；电子邮箱：gjc66005122@163.com。

2. 技术支持：郑旭，刘静；联系电话：15931693789，18630161847。

附件：1. 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联系人信息表

2. 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汇总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